



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(2021—2025年)政策解读

一、治理成效与任务形势

“十三五”
治理成效

沁水县地处山西省东南部“沁水煤田”腹地，境内煤炭资源丰富，是我国优质无烟煤的重点建设和生产基地，煤质优良，具有含硫低、灰分低、挥发份低、热稳定性好、发热量大等优点，是我国化工、冶金、电力及民用的最佳原料和燃料，产品畅销全国，享有“兰花炭”的美誉。全县国土面积2676.6平方公里，含煤面积2421.9平方公里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90.5%，平均资源丰度达1112万吨/平方公里。目前，全县共有生产、在建和停产煤矿27座，其中生产矿井18座、在建和停产矿井9座，设计总产能4465万吨/年（以调研期煤矿核定产能为基础数据）。



存在的
问题

1. 前期政策落实周期较长
2. 搬迁补偿标准和实际搬迁工作符合性存在差距
3. 财政支持与实际需求差距大

采煤
危害
沉陷
影响
区情
的况

1. 生态环境影响
2. 经济环境影响
3. 社会环境影响



“十四五”
时期
任务
形势

- 一是明确搬迁安置任务。**立足沁水县实际，精准识别、严格标准、严控流程，高质量调整搬迁安置计划。
- 二是稳妥推进拆除复垦。**要在搬迁安置完成后两个月内拆除迁出区旧房，半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- 三是发展产业促进增收。**大力发展现代畜牧、园艺苗圃、道地药材、大健康、物流商贸等特色产业，培育旅游+、生态+、直播带货等新型业态，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和多元产业发展。
- 四是有效防止新生沉陷。**严格落实“谁开采、谁保护，谁破坏、谁治理、谁赔偿”的要求，煤矿开采要同步推进新生采煤沉陷区治理，煤矿关闭前要足额预留治理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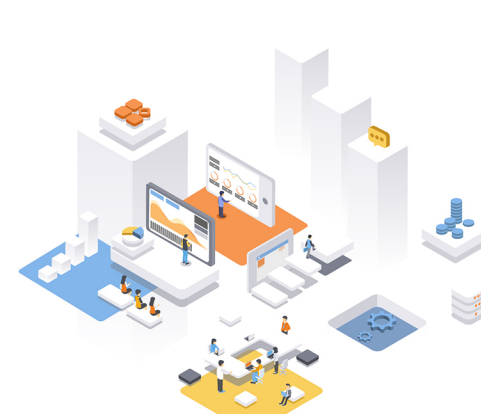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及总体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保护环境、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，立足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扎实有效推进我县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，加大耕地保护力度，改善生态环境条件，推动城乡统筹发展，维护矿区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更好地服务可持续发展大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规划引导，因地制宜。
2. 全面统筹，分步推进。
3. 公平公正，严格管理。

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我县将在“十三五”工作的基础上，以有效巩固采煤沉陷区治理成果为主题，以着力破解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新问题为突破口，着眼把历史包袱转变为发展财富，把遗留“伤疤”转变为现实“美景”，通过政策争取、财政投入、市场运作等方式多措并举筹集资金，确保采煤沉陷区治理可持续、有收益，因地制宜、科学施策、精准治理，为推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提供更多的“沁水实践”，贡献更大的“沁水智慧”。

（四）规划期限

本方案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—2025年。

三、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

总体任务：到2024年底，完成龙港镇、郑庄镇、端氏镇、嘉峰镇、郑村镇、土沃乡、中村镇、胡底乡等8乡镇28个行政村（自然庄）共1903户、5064口人的搬迁安置。

- 分版块实施任务：**
- （1）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住房
 - （2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
 - （3）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项目

重点工程：结合本方案的主要目标，为解决采煤沉陷区居住人民基本生活条件，本方案重点首要实施项目为消除居住隐患和改善居住环境，即搬迁安置住房工程、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，其次为安置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除险加固及生态修复，最后在解决因采煤沉陷造成的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问题，实施接续代替产业平台项目，使工作方案主要目标及重点任务落实到项目、资金用到实处。在确保社会稳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，重点任务的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“谁开采、谁保护，谁破坏、谁治理、谁赔偿”的原则。

全面规划、统筹安排、分步实施、先急后缓、先易后难、合理布局、综合治理的原则。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。

标本兼治、以治为主、防治结合、规范程序、严格管理的原则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01.组织保障

02.土地保障

03.细化目标任务

04.实行项目化管理

05.坚持调度会议制度

06.严格监督检查

07.强化考评奖惩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发改局